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奥美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有限	指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奥美	指	深圳市奥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置业	指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宜昌医福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康泰	指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高品	指	武汉奥美高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源奥美	指	新源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荆川奥美	指	荆川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湖北奥美	指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奥美	指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安信	指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监利盛美	指	监利盛美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呼雁奥美	指	呼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枝江伟苑	指	枝江伟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奥美生活	指	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奥美医美	指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分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实业	指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名称为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分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包装	指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分公司二级子公司
Golden Cotton	指	Golden Cotton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宜昌奥美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宜昌科创	指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金美投资	指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志美投资	指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宏美投资	指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长江经济带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恒和	指	深圳市海南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恒和	指	深圳市海南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普惠	指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五里铁信	指	常州五里铁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枝江玉隆	指	枝江市玉隆棉业有限公司
枝江农商行	指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ell	指	Leader Wel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inoace	指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stage	指	New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ong Max	指	Long Max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ga Max	指	Mega Max Holding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per Linker	指	Super Linker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 Century	指	New Century Co., Ltd.,系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Speedy Sky	指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山海南际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山海南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Medline	指	Medline Industries Inc.,成立于1966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长期护理用品设备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Medline及Curad,公司与其在1997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Dukal	指	Dukal Corporation,成立于1991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提供伤口护理和核心医疗用品的全球领先制造商,其主要运营品牌为Dukal,公司与其在1997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Hartmann	指	Paul Hartmann AG,成立于1818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用品生产商及分销商之一,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主要运营品牌为HARTMANN,公司与其在2009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Lohmann & Rauscher	指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成立于1851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用品器械和外科材料的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Lohmann & Rauscher,公司与其在2007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edicom	指	AMM Medicom Inc.,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专注医用敷料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AMM及Medicom,公司与其在1999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RF Surgical	指	RF Surgical System, Inc.,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腹腔镜和微创外科手术后置留患者在体内的物品,2015年7月其被Medtronic, Inc.收购,公司与其在2009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Tetra	指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成立于1904年,总部位于法国,系法国一次性医用敷料市场主要制造商及分销商之一,公司与其在2007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cKesson	指	McKesson Corporation,成立于1833年,总部位于美国,系北美地区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经销商之一,公司与其在2004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Olam International	指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
Louis Dreyfus	指	Louis Dreyfus Company B.V.,系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
宜昌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荆州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宜昌电力	指	国网新源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浙江恒达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
唐山三友	指	唐山三友集团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南京经纬	指	南京经纬纤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福建赛得利	指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武汉桑方	指	武汉桑方科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涤纶供应商
江苏华西村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涤纶供应商
EPCCOS	指	EPCCOS LIMITED,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Bussmann	指	Bussmann 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Fluxtech	指	Fluxtech Electronics Company Ltd,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枝江天江	指	枝江天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供应商
枝江玉恒	指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供应商
宜昌帝元	指	宜昌帝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供应商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6号《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75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股	指	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民币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发行人、奥美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不需要纱线织布而形成的织物,直接利用高分子切片、短纤维或长纤维通过各种纤维成型方法和纤维织造技术形成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具有透气、透气、柔软、不助燃、无毒无刺激等特点
水刺无纺布	指	将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维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度,得到的织物即为水刺无纺布
梳理	指	梳理纤维经纱工艺加工而成的纱
纱布	指	由相互垂直排列的经纱和纬纱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成的平纹组织,经脱脂、漂白、精梳而成的纱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简称,是受托厂商按采购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一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ETO灭菌	指	环氧乙烷,一种“灭菌剂”
FDA	指	用ETO灭菌或者消除传播媒介上的一切微生物,包括致病微生物和非致病微生物,也包括细菌芽孢和真菌孢子
EC认证证书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销售的前提条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品质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的

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本次发行及相关承诺的承诺说明
  -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行云、刘年丽、徐铁、王勤社、开文董监高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